

大研机器人（定远）研发制造基地设计项目

（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Y20220711

（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大研机器人（定远县）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1日

目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4
1. 审查资料	14
2. 审查办法	15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15
4. 审查结果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8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
3. 评标程序	18
4. 评审内容	18
5. 无效投标条款	19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7. 评分标准	20
8. 评审结果	20
9. 其他	20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大研机器人（定远）研发制造基地设计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大研机器人（定远县）研发制造基地设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DY202207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 被所在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⑦ 被所在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⑧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type="checkbox"/>拒绝投标人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设计费用约为25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主体工程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4. 人防专项设计(如需)； 5.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 6. 水土保持设计(如政府要求)； 7. 项目工程概算； 8. 施工图图审； 9. 设计总包管理服务。 <p>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等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等。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该部分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报批报审，同时包含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7月30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30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银通路1号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售价	/		
信息内容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金山路与炉桥路交叉口西南侧，用地面积约246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7400万元。项目设计费约25万元。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设计费约25万元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p>(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户名：大研机器人（定远县）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幸福路支行 账号：17526506366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大研机器人（定远）研发制造基地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备注：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公司网站 https://www.tamasec.com/ 下载。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7月30日10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p>招标人名称：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银通路1号 联系人：肖平 联系方式：18075939309</p>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银通路1号 联系人：肖平 联系方式：18075939309
2	项目名称	大研机器人（定远）研发制造基地设计项目
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金山路与炉桥路交叉口西南侧。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6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主体工程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4. 人防专项设计(如需)； 5.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 6. 水土保持设计(如政府要求)； 7. 项目工程概算； 8. 施工图图审； 9. 设计总包管理服务。 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等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等。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该部分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报批报审，同时包含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9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50个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实施性方案深化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深化设计)并通过各项施工图审查。
10	质量要求	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资质要求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8月15日17时(投标截止15日)前同招标联系人提交疑问内容。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8月20日17时前； 与招标人列明的联系人联系。
16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另行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另行约定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7	偏离	■不允许；□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文件。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15条
20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1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总建筑面积暂按25000平方米计算，最终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文件为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方案及方案调整费用、各专业方案费用、各专业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含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或设计成果确认后非发包人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修改、调整费用等)。</p> <p>(2) 图审等工作包含在设计工作中，其费用已综合在设计费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对图审等工作支付费用。</p> <p>(3) 各阶段成果报建/报审及技术咨询费、各阶段设计专家评审所需所有费用、图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p> <p>(4) 差旅费(含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应发包人邀请的各次设计论证、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工程各项验收的差旅费；现场服务差旅费)。</p> <p>(5) 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后服务费，各阶段工程报建以及设计人员参加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费用等。</p> <p>(6) 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p> <p>(7) 投标人为完成本次工作内容，涉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所需的全部费用。</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7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盖章及签字。否则经评委会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0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形式：纸质版。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快递递送。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大研机器人产业园 收件人：肖平 收件电话：1807593930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大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委5人，由招标人指定。
2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20000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大研机器人（定远县）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幸福路支行 账号：175265063665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退还时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29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中的内容，不需要征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等均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保密要求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31	投标补偿费用和奖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p>1、设计费用支付办法：</p> <p>(1)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20%；</p> <p>(2)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且取得图审合格证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70%；</p> <p>(3)主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90%；</p> <p>(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p> <p>2. 合同价款及调整</p> <p>2.1、本工程设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p> <p>2.2、合同价款=施工图设计综合单价投标报价×25000m²（暂定建筑面积）。</p> <p>2.3、设计费结算价款=本工程图审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施工图设计中标综合单价。</p>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或函件的形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保证其与招标联系的收件方式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的收件方式未保持在线状态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p> <p>7.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其他2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p> <p>2.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招标人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 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③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 中标人中标后被招标人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p>
其他3	<p>(1) 中标人要求：中标人必须为施工全过程提供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等)。招标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而中标人在两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直接组织并参加项目设计全过程，应参加会议汇报，在设计过程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能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过程变更方案审查和参加过程验收等服务。如项目负责人缺席缺岗，不履行职责，予以2000元/次的处罚，从设计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3) 其他设计人员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如要求设计单位配合的，设计单位应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3天驻场时间，每缺少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p> <p>如施工现场遇急需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的，设计单位应及时配合解决。</p>

取消中标 资格情形	<p>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的；</p> <p>(2)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p> <p>(3) 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p> <p>(4)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p> <p>(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项目自行现场实地踏勘的，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到负责。

1.9.4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价格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位置、周边环境等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投标文件

4.1.1请投标人按第六章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递交过程中如有任何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本项目招标联系人。

4.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项要求制作，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实际收到的快递投标文件为准。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快递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收件地址和收件人。

4.3.2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本招标项目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本招标工程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4.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4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建筑师注册证书(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的网站截图)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1. 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拟派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的网站截图)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⑤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⑦资信评审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
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分 (10分)	1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前提供一个合同金额25万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设计业绩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 【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③图纸审查合格证书。三项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时间节点、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载明的为准，业绩面积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中建筑面积为准。设计合同、图审中无法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还须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原件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整体水平 (3分)	建、结、水、电、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的得1分，满分5分。注：①一人同时具有多个国家注册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个国家注册资格的，均只按一个人计算，不重复计分。一个专业只取一个计分。②对应专业的国家注册资格是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城乡规划师。 【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①职称证书；②注册证书；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合法认证机构颁发的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二) 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评分 (70分)		(1) 规划方案 (26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①充分结合区域规划和城市设计，与区域整体规划有机融合。有效结合场地及周边环境，因地制宜突出整体设计效果。 优秀得6分，良好得5.4分，一般得4.8分，合格得4.2分，缺项不得分。 ②总平面布局合理，具有系统性整体性考虑。 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4分，合格得3.5分，缺项不得分。 ③功能分区明确，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各功能区之间衔接自然顺畅，不同流线脉络清晰，相辅相成。 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4分，合格得3.5分，缺项不得分。 ④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满足城市规划要求。 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4分，合格得3.5分，缺项不得分。 ⑤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货物流线及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优秀得5分，良好得4.5分，一般得4分，合格得3.5分，缺项不得分。

		<p>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p> <p>①整体的建筑构思与创意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建筑形象整体性强，具有标志性，建筑物设计方案满足周边环境的内在要求，功能与形象结合巧妙完美。建筑物应体现出现代、简洁的特点。 优秀得8分，良好得7.2分，一般得6.4分，合格得5.6分，缺项不得分。</p> <p>②建筑物主体结构选型合理，相关技术经济分析充分；结构、水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系统先进、造价经济，立面及造型美观、实用，现代感强。 优秀得7分，良好得6.3分，一般得5.6分，合格得4.9分，缺项不得分。</p> <p>③对区域内的配套设施、消防、环保、节能、水土保持、绿色建筑等方面考虑充分合理，功能分区明确、配置合理，满足使用要求。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秀得8分，良好得7.2分，一般得6.4分，合格得5.6分，缺项不得分。</p> <p>④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秀得7分，良好得6.3分，一般得5.6分，合格得4.9分，缺项不得分。</p> <p>针对项目情况，提出有益于设计的合理化建议。</p>
	(2) 建筑方案 (30分)	
	(3) 合理化建议 (4分)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4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3.2分，合格的得2.8分，缺项不得分。
	(4)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4分)	①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合理、有依据；②对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优秀得4分，良好的得3.6分，一般的得3.2分，合格的得2.8分，缺项不得分。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措施(6分)	①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②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③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 优秀得6分，良好得5.4分，一般得4.8分，合格得4.2分，缺项不得分。

(三) 商务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商务报价 (20分)	<p>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8元/平方米。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评标基准值$F=B \times (1-K)$。其中：K值为招标人设置的评标基准价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K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B为通过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商务报价得分：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10分，每增加1%扣0.3分，每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在计算B值、F值、报价与F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计算商务报价分以投标总报价计算。</p>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2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技术标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无效投标条款

5.1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书；

(2)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1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2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经评委会一致认定的。

(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1)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设计任务书

依据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规通字（2022）6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提出设计条件如下：

一、**用地位置：**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金山路与炉桥路交叉口西南侧。

二、**用地面积：**24661.5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工业用地(M)；

四、**绿地率：**不高于15%；

五、**容积率：**不低于1；

六、**建筑密度：**不低于40%；

七、**用地要求：**

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厂房原则不低于两层，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八、**总平面布局要求：**详见[定规通字（2022）6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九、**建筑退让：**详见[定规通字（2022）6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十、**其他要求：**

沿街建筑立面应简洁，项目建筑风格，色彩造型应统一，并与周边环境有机协调；办公楼、主出入口及企业标识需亮化，建筑应统一设置空调机位，并对空调室外机和管道进行遮挡；并应符合《滁州市建筑物外立面规划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沿道路的围墙应通透，围墙效果应在申报的规划方案文本中体现；项目内部污水须有组织排放，按环保要求仅可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与市政管网相接；应满足消防、人防、环保、抗震、水利、防灾等相关部门要求；预留机动车充电桩安装条件以满足职工汽车充电需求。

十一、**规划设计要求：**

持本通知书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规范深度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应包括：

1. 总平面图，图纸比例1:1000(总平面图应在CGCS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地形图上进行设计，建筑尺寸和定位坐标应标注明确)；
2. 管网综合、竖向规划图，图纸比例1:1000；
3. 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平面效果图、鸟瞰图、大门围墙及沿路绿化景观图，沿街人行视角群体和单体效果图(包括夜景亮化效果图)、沿街正立面群体和单体效果图(无阴影，加注外立面材质及国标色卡编号)；
4. 建筑单体方案图，图纸比例1:100—1:200；
5. 规划方案说明书。
6. 设计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及水土保持设计等，设计内容需满足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图件按A3规格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报送电子文件。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单位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承担_____工程勘探与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或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	√	√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本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为本项目编制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报告书须确保能够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核)。

2.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建筑主体工程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2) 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
- (4) 人防专项设计(如需)；
- (5) 绿色建筑专项设计；
- (6) 水土保持设计(如政府要求)；
- (7) 项目工程概算；
- (8) 施工图图审；
- (9) 设计总包管理服务。

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等驻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等。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该部分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报批报审，同时包含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3. 在招标人实施规划、方案的报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报审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审所需的专业图纸及相关报审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政府意见征询、报审及报批工作。

4. 进行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5. 合同价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1、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 (1)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3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20%；
- (2) 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且取得图审合格证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70%；
- (3) 主体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100%。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本工程设计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合同，_____元/m²。

2.2、合同价款=施工图设计综合单价投标报价×25000m²(暂定建筑面积)。

2.3、设计费结算价款=本工程图审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施工图设计中标综合单价。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若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内规定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确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的评审费及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用、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评估、绿色建筑评估通过各项审批的费用、通信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验收的费用及后续施工现场的服务费用等)。中标人必须为施工全过程提供服务(包括方案及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及验收等)。招标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而中标人在两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5000元人民币。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和图纸答疑原则上在3天内回复(外地设计单位可先回复扫描件，回复原件邮寄给招标单

位。重大变更在3日内无法回复的，设计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说明理由注明回复时间并获得招标单位认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每延期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设计变更图与原图需做整合，项目竣工后需提供变更后的全套设计图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增付设计费。无论设计内容、工作量如何变更，设计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单位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发包人对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单位责任：

6.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单位自行解决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相关问题。

6.2.7 设计单位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单位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金数额,由双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支付赔偿金,但双方同意累计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30%。

7.4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7.5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如要求设计单位配合的,设计单位应委派一名设计代表驻场办公,每月不少于3天驻场时间,每缺少一天,从设计费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如施工现场遇急需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的,设计单位应及时配合解决。

7.6合同生效后,除发包人的原因外,设计单位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如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7本项目设计的全过程内容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其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关会议汇报,每缺少一次,将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仅为挂靠,不履行职责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到达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

8.2设计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单位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单位_____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5%的,扣除设计单位该项目

10%的服务费用；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量清单控制价10%的，扣除设计单位该项目10%的服务费用。

9.2因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善导致的单位工程0~3万元的变更累计发生3次以上(含3次)处以设计单位1万元罚款；每发生一次3~10万(含3万)的变更处以设计单位1万元罚款；每发生一次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含10万)变更处以设计单位2万元罚款；每发生一次100万元以上的变更处以设计单位10万元罚款。

发包人名称：_____ (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 拟派设计人员情况一览表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的网站截图)和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⑤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⑦资信评审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建筑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所在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所在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设计方案；
- (2) 技术标评审中所需相关资料。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1) 技术标暗标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不设空白页。封面、目录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 技术标暗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x”或“见附表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标书部分的最后；

(3) 目录用宋体加粗三号字，统一设为左对齐，不缩进，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间距为单倍行距，目录部分不设空行，目录部分的章节后面不体现页码，目录页也不设页码；

(4)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5) 技术标暗标文件中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A4纸尺寸。

(6)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偏离规定标准的，每一评分小项额外再扣0.5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设计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元/平方米的投标报价承包本设计项目，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 Related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且满足招标文件对各分项期限的要求)，并提交设计图纸和相关经济技术资料，并为今后的施工等项目招标和施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 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 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 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设计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